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俞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757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俞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壹張（含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路孔明」印文各壹枚，「陳宏安」署名壹枚）沒收之，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補充更正為「陳俞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由何言承、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園長」、收受轉交詐欺款項者，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陳俞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由先繫屬之法院審理），負責依指示佯裝為投資公司所派人員，持偽造投資公司收據，向遭詐騙者收取詐欺款並轉交出即面交車手事宜。」；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俞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㈡關於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㈢據上，修正後規定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部分，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惟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故本案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上開修正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顯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陳俞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與何言承、暱稱「園長」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刑之減輕：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不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並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就本件犯行因構成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上揭想像競合犯罪數原理之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既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另闢蹊徑再依輕罪即洗錢防制法該等規定減輕。不過，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仍得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吳淑美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沒收方面：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所規定。

2.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持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證交予告訴人收執，用以取信，並順利收取詐欺款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扣案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在卷可稽，可認被告所持偽造之存款憑證，為被告及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分別蓋有偽造「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路孔明」印文、「陳宏安」署名部分，均因該偽造存款憑證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㈡洗錢之財物：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新法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有關收受、轉交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並構成洗錢罪，被告收受、轉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部分，業據被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相關偽造存款憑證附卷可佐，上開金額為被告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固均應宣告沒收，然

被告共犯本件犯行，係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所收取現金依指示轉交出，即被告並非本件犯行之策劃，或具有指揮、掌控決定處分相關犯行、取得詐欺所有財物者，是如就前述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全部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減輕，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參與程度，且所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金額，妨礙司法機關對本件詐欺集團後續追查程度，兼衡被告、告訴人所陳有關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等情狀，因認被告本件犯行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應予酌減為5萬元為適當，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另被告本件犯行雖稱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妥其報酬為所收取款項1%，以月結方式支付，但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所查獲(見偵卷第16頁、第86頁)，是被告本件犯行部分並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757號

被　　告　陳俞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俞安於民國113年10月上旬某日加入「何言承」、真實身分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園長」及不詳收水人員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陳俞安為獲取報酬，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吳淑美施以「股票假投資」詐術，使吳淑美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投資款項。嗣陳俞安依「園長」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與吳淑美見面，假冒係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鑽石一號公司）之員工「陳宏安」，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吳淑美簽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實際存在之鑽石一號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及該公司之代表人路孔明，並向吳淑美收取新臺幣50萬元得手，事後陳俞安依指示將贓款丟包在指定地點，再由不詳收水人員前往收款，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吳淑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俞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淑美於警詢之指證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之偽造存款憑證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何言承」、「園長」及不詳收水人員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前述共犯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為面交車手，對於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知之甚詳，仍執意犯案，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情節均屬重大，惡性非微，應嚴予非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卓浚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時間及地點	偽造之私文書
吳淑美（提出告訴）	113年10月14日14時6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29號（摩斯漢堡松山店）內。	113年10月14日鑽石一號公司存款憑證（上有鑽石一號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公司代表人「路孔明」之偽造印文及「陳宏安」之偽造署押）